

《巴塞爾協定三》披露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編製監管資本披露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監管規定資本票據

主要特點與細則全文

		後償貸款票據	股本
1	發行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二級資本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普通股本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	單獨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無抵押後償貸款票據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 計, 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美元 125,000,000	美元 402,000,000
9	票據面值	美元 125,000,000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負債 — 攤銷成本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02 年 07 月 01 日 美元 65,000,000 2008 年 12 月 17 日 美元 60,000,000	股票於以下年份發行： 1987, 2001, 2002, 2008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無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否	否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 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 (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規定資本票據

主要特點與細則全文(續)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度利息支出乃根據以每張五百萬美元作單位的票據，按倫敦銀行 12 個月同業拆息息率減 250 基點或以本公司除稅前溢利的 208 分之 3 計算或 0%，採較高者，唯年息率不得超過 20%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否	否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全權酌情權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否	否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監管規定資本票據

主要特點與細則全文(續)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本公司所有之應付款項	後償貸款票據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否	否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資本披露模版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公司的資本基礎披露如下。(除另有註明外，以千美元列述)。

CET1 資本：票據及儲備		參考資產負債表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402,000	(2)
保留溢利	236,200	(3)
已披露的儲備	58,517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不適用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696,717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估值調整	不適用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18,097	(1)
現金流對沖儲備	不適用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不適用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不適用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不適用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不適用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不適用	

資本披露模版 (續)

CET1 capital: regulatory deductions		參考資產負債表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門檻之數)	不適用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門檻之數)	不適用	
按揭供款管理權 (高於 10%門檻之數)	不適用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高於 10%門檻之數，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超出 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不適用	
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不適用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不適用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不適用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任何累積虧損	不適用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不適用	
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超出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15%之數)	不適用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不適用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8,097	
CET1 資本	678,620	

資本披露模版 (續)

AT1 資本：票據		參考資產負債表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不適用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不適用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不適用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不適用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不適用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	不適用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不適用	
AT1 資本：監管扣減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不適用	
互相交叉持有 AT1 資本票據	不適用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不適用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不適用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不適用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不適用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不適用	
AT1 資本	不適用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 AT1)	678,620	

資本披露模版 (續)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參考資產負債表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125,000	(5)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不適用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不適用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不適用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不適用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125,000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不適用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不適用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不適用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不適用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不適用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不適用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不適用	
二級資本	125,000	
總資本(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803,620	
風險加權總資產	1,901,524	

資本披露模版(續)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CET1 資本比率	35.6%
一級資本比率	35.6%
總資本比率	42.2%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資本規則》第 3B 條指明的最低 CET1 資本要求加防護緩衝資本加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要求)	不適用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不適用
其中：銀行特定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不適用
其中：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要求	不適用
CET1 資本超出在《資本規則》第 3B 條下的最低 CET1 要求及用作符合該條下的一級資本及總資本要求的任何 CET1 資本	不適用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不適用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不適用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稅項負債)	不適用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資本披露模版(續)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不適用
在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不適用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 IRB 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不適用
在 IRB 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不適用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僅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期間適用)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資本披露模版 (續)

顯示在資產負債表的資本披露項目和資本模板對賬披露如下：

資產負債表對帳

資產負債表對帳	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資本監管範圍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參照資本構成
資產			
存放銀行之結餘	1,134,329	1,134,329	
交易用途資產	35,755	35,755	
遞延稅項資產	18,097	18,097	(1)
其他資產	230,008	230,008	
固定資產	3,010	3,010	
資產總額	<u>1,421,199</u>	<u>1,421,199</u>	
權益			
股本	402,000	402,000	(2)
儲備	294,717	294,717	
保留溢利	-	236,200	(3)
已披露的儲備	-	58,517	(4)
權益總額	<u>696,717</u>	<u>696,717</u>	
負債			
銀行之存款及結餘	228,262	228,262	
交易用途負債	6,472	6,472	
其他負債	363,640	363,640	
應繳稅款	1,108	1,108	
後償貸款票據	125,000	125,000	(5)
負債總額	<u>724,482</u>	<u>724,48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421,199</u>	<u>1,421,199</u>	

槓桿比率對帳摘要比較表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槓桿比率披露如下（除另有註明外，以千美元列述）：

	項目	槓桿比率框架 等值美元
1	已發布財務報表所列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1,421,199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4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調整	3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
7	其他調整	(18,097)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	1,403,105

槓桿比率對帳摘要比較表(續):

	項目	槓桿比率框架 等值美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項目(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但包括抵押品)	1,421,199
2	扣減:斷定《巴塞爾協定三》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以負數表示)	(18,097)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第1及2行相加之數)	1,403,102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重置成本(即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	-
5	所有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3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交易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以負數表示)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以負數表示)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的有效名義數額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以負數表示)	-
11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總額(第4至10行相加之數)	3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	-
13	扣減: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以負數表示)	-
14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16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總額(第12至15行相加之數)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計	-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以負數表示)	-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第17及18行相加之數)	-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678,620
21	風險承擔總額(第3、11、16及19行相加之數)	1,403,105
槓桿比率		
22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48.3%

槓桿比率對帳摘要比較表(續):

二零一五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槓桿比率為 50.4%。淨一級資本為美元 654,642,000 以及經調整後於資產負債表內外的總資產為美元 1,299,372,000。

對比二零一五年,槓桿比率下跌 2.1%。下跌主要由於其他資產增加美元 64,732,000,而一級資本因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度之盈餘增加美元 21,204,000 亦稍為抵消槓桿比率下降幅度。

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 比率標準披露模版

有關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RWA) 的地域細目分類 (除另有註明外,以千美元列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d
司法管轄區 (J)		當日有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計算 CCyB 比率所用的 RWA 總額	CCyB 比率	CCyB 數額
1	香港	0.625%	4,359		
2	中國	0%	-		
3	澳洲	0%	103		
4	英國	0%	56,332		
5	印尼	0%	220		
6	印度	0%	378		
7	日本	0%	499		
8	韓國	0%	844		
9	開曼群島	0%	6		
10	馬來西亞	0%	1,125		
11	新加坡	0%	7,127		
12	台灣	0%	929		
13	美國	0%	24,142		
	總計		96,064	0.028%	27